



如何判斷財報的 實與不實*

——從「類」三角貿易中主理人
與代理人之爭談起

姜長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目次

壹、問題意識

貳、從會計上「重經濟實質，不重法律形式」之原則看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分辨

參、「經濟實質」與「法律實質」潛藏本質上衝突

肆、結 論

壹、問題意識

B公司想向C公司購置商品，C公司要求於出貨前須先付款，然B資金周轉有困難，資金需2個月後始到位，故洽商A出面購買。A遂於9月30日向C訂購貨物並轉帳100萬元至C帳戶，於10月1日C依A指示，將貨物逕運送至B之倉儲。嗣於12月1日，B之資金到位，即給付貨款（含

利息）120萬元與A（如圖1）。試問：針對此筆交易，A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如認列銷貨收入120萬元、銷貨成本100萬元（毛利即為20萬元），是否屬於不實記載，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記帳不實罪？若A為公開發行公司，其發行人是否因此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5款帳簿虛偽記載、第20條第2項暨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虛隱罪？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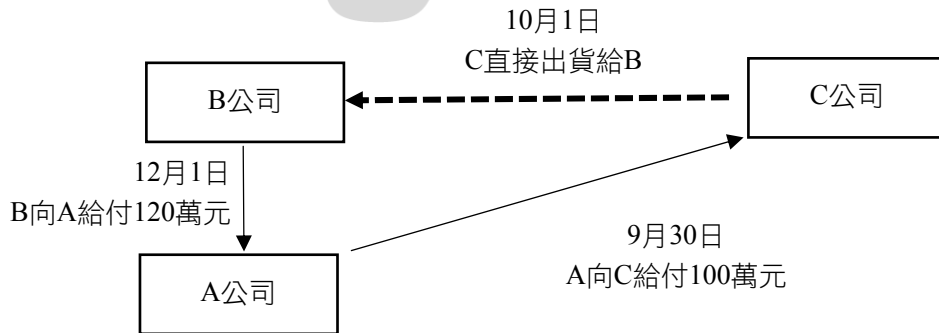


圖1

不論是司法實務界或金融刑法學界，關於證券交易法之財報不實罪之探討，向來著重於探究個案上是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發布的99號幕僚會計公報（SEC 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99-Materiality）所揭櫫之重大性（materiality）之質量指標，或探究證券交易法第174條與第171條之適用關係。在個案上，前述兩問題固然是重要議題，但關於財報記載與認列之客觀上「實」與「不實」，則是個案中更重要的前提。試想，若財報之認列或記載在客觀上並無不實，自無必要繼續探究財報之編製者是否具有犯罪故意，或該不實記載是否具重大性。

而關於「實」或「不實」之問題不僅饒富哲學意味，更直接促發會計學與法律學的思辨。於本文案例中，A向C購貨，雙方簽有契約，付款金流正常，貨物依A之指示運送，則A公司之財會主管就此筆交易認列為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並無疑義，何來「不實」之說？

就會計上而言，三方如果達成此等「類」三角貿易²的買賣協議，實質上購貨主體為B，A純屬代購，則A的分錄傳票暨爾後的會計帳簿應該認列此筆交易之差額20萬元（120萬元－100萬元）為「利息收入」，而不是「銷貨收入120萬元」。故A公司財會主管將此認列銷貨收入120萬元，於其他構成要件滿足之下，是否會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記帳不實罪、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帳簿、表冊或財務報告虛偽記載罪、第20條第2項暨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虛隱罪（下稱「財報不實罪」）？將是本文想要回答的核心議題。

貳、從會計上「重經濟實質，不重法律形式」之原則看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分辨

如何正確認列每一個會計科目向來是會計學的核心問題，包括IFRSs(含IAS

在內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以IFRSs稱之）、EAS（企業會計準則）在內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也為此蘊育而生。依IFRSs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C部分」第BC8段指出，財務報表之資訊應具可靠性，亦即財務報表應忠實表達交易與其他事項所意圖表述或理當表述者，且應依據交易與其他事項之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以表達該交易與其他事項。

例如，D公司為向E公司借款周轉，故與E公司商議以買賣貨物之方式融資。實際作法是，雙方簽訂買賣合約書，以商品存貨向E融資借款2,000萬元，並開立統一發票予E，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於借款到期日屆至，E又將存貨賣回給D，並開立發票金額2,060萬元給D³。此時，不論是D或E，都不應將該筆存貨的進出視為買賣，按對方開給自己的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成本與收入，而應逕認列為「融資借款」，蓋此交易本質上是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具有資金融通性質，非真實的商品買賣交易，故兩張發票之差額（即60萬元），應視為借款利息，依借款期間6個月平均計算，每月應攤銷利息支出為10萬元，D公司將該筆60萬元認列為利息支出方屬正確。上述案例即屬會計原則之「重經濟實質，不重法律形式」的典型案列。

在此原則下，判斷本文首揭案例究應如何認列會計科目，即須觀察A為此

筆交易的主理人，抑或是代理人。若是交易主理人，可認列銷貨收入120萬元（向B收）與銷貨成本100萬元（付給C），並總結得出毛利20萬元，此種認列方式在會計上稱為「總額法」⁴；反之，如僅為代理人，則僅可認列利息（或佣金）收入20萬元，此即為「淨額法」⁵。

那要怎麼判斷A在本案交易中是主理人還是代理人？依據IFRSs第15號第B35、B36段指出，若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企業為主理人。若企業之履約義務係為第三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該企業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之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控制由第三方所提供之該商品或勞務⁶。

繼而於同準則第37段進一步指出，所謂「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判斷，可透過下列三項指標來考量：一、企業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包括對商品與勞務的符合規格之可接受性）；二、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例如企業於訂約前即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三、企業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⁷。

以上述標準來檢視本文案例，A既代B向C購貨，則A對是否提供該批貨物不負有主要責任（因主要責任在C），且自始至終均未承擔存貨風險，又對於該

批貨物的價格並無制定裁量權，故我們可以判斷A於貨物移轉予客戶B之前並未控制該商品或勞務，A非本宗交易之主理人，僅為代理人。依上述基於「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總額法與淨額法的認列架構，A不應認列此筆交易為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只能認列差額20萬元為「利息（或佣金）收入」⁸。

再從會計分錄上看來，這種差異也是極為明顯的，在9月30日的交易分錄中，借方科目一為「預付款項」，一為「預付貨款」，在10月1日的交易分錄中，借

方科目一為「其他應收款」，一為「進貨」，貸方科目一為「利息收入」，一為「銷貨收入」（參表1）。而分錄一旦出現錯誤，就會連動到序時帳簿（亦稱日記簿）、分類帳簿、試算表全部都發生錯誤，進而編製出錯誤的四大報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因此A的錯誤分錄行為乃至於後續產製出各種錯誤報表，於其他構成要件滿足之下，即有可能該當上述財報不實之相關罪責。

表1 A的分錄⁹，下列數額均以新臺幣計價

	A為代理人 (淨額法)	A為主理人 (總額法)
9月30日 (交易發生，A付款100萬元給C)	預付款項—C 1,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預付貨款 ¹⁰ —C 1,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10月1日 (C出貨並將貨物運送至B之倉儲) ¹¹	其他應收款—B 1,200,000 預付款項—C 1,000,000 利息收入 200,000	進貨(或存貨) 1,000,000 預付貨款—C 1,000,000 應收帳款—B 1,200,000 銷貨收入 1,200,000
10月31日 月底結轉成本	N/A	銷貨成本 1,000,000 進貨(或存貨) 1,000,000
12月1日 (B付款(含利息)120萬元給A)	銀行存款 1,200,000 其他應收款—B 1,200,000	銀行存款 1,200,000 應收帳款—B 1,200,000

參、「經濟實質」與「法律實質」潛藏本質上衝突

而從法律的視角觀察亦可發現，會

計上的「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其實與法律的思考邏輯若合符節，即不論是會計或法律的處理，本都應探求事物的

實質關係，而非徒重表面形式¹²。然一旦「經濟實質」與「法律實質」相互衝突時，我們又該如何處理？以本文案例而言，可再細分以下二種情況：

一、此交易模式由A、B、C三方合意形成

在此情形下，由於A、B、C三方之間構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據民法第

87條第2項¹³之規定，真正的買賣契約關係存在於B、C之間，一旦貨物出現瑕疵，B即可逕對C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A、B之間應屬資金融通關係。在會計列帳上，依據上述IFRSs的判斷指標，A為代理人，需以淨額法認列差額20萬元為利息收入始屬正確。此時，經濟實質與法律實質相同，重於A與C表面締約的法律形式（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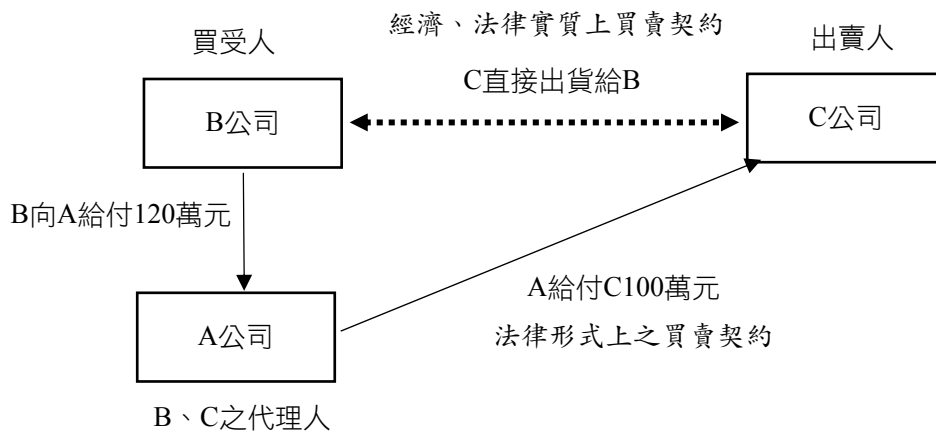


圖2

二、此交易模式由A、B雙方合意形成，C不知情

但實務上更有可能發生的是另一種情形，即C不知A、B如何約定（或許也不在乎），其主觀上僅認知到貨物係出售給A，將貨物運送給B亦係基於A之指示而交付。則縱使A主觀上認知自己係代B向C購買，非為自己而買，買賣契約之民

事法律關係依然存於A、C之間，而非B、C之間。蓋B、C間未曾就本件買賣契約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因而在雙方間不會成立買賣契約，換言之，一旦貨物出現瑕疵，B不得對C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反之，C若未收到貨款，亦僅能向A主張債務不履行，無法對B主張任何權利（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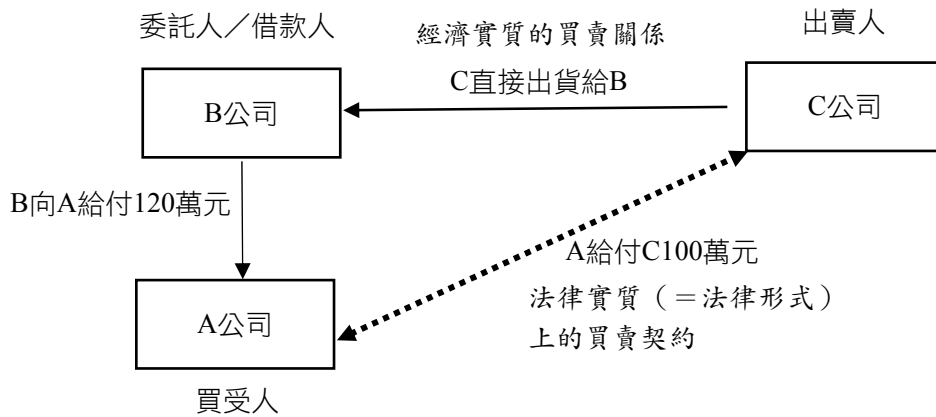


圖3

此時，「法律實質」與「法律形式」合一，A具有買賣契約當事人之法律地位，所有物之瑕疵、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權利義務，都僅能由A、C相互行使、承擔，與B無涉。則接下來的關鍵問題是，於此情況中，在經濟實質上，契約關係應存在於B與C之間，但在法律實質上，契約關係則存在於A與C之間，兩者產生衝突，孰輕孰重？A乃具有法律地位之契約當事人，將此筆交易認列為銷貨收入120萬元、銷貨成本100萬元，固不符合經濟實質，但卻符合法律實質（出於真意的訂約、真正的發票流、正確的金流），我們還能認為A以總額法認列此筆交易會構成財報「不實」罪嗎？¹⁴

對此，本文基於以下理由，仍認為A以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之行為，應該當財報不實罪的客觀構成要件。

不論是商業會計法或證券交易法規

定處罰編製不實財務帳冊、報表行為之目的，皆是為使閱讀者透過正確的財務帳冊、報表獲悉一間公司正確的財務資訊，而非為追究、處罰利用公司犯罪之行為（例如逃漏稅捐、非常規交易、操縱股價等，該等犯罪行為均另有相對應的法律規範處罰之）。誠如本文一開始所揭明，相關會計制度與準則是為了「如何正確的記載財務資訊於帳冊或報表中」而設計，因此，會計制度與準則在辨識交易的狀態與資訊自有其邏輯與規制，無須與民事法律的思維等同視之。換言之，會計制度上所謂的「經濟實質」與民法定性法律關係的「法律實質」無需強為相同解釋¹⁵。在法律上，A可以是B的代理人，且同時是與C交易之買賣契約當事人（此亦為實務上法律關係之常態）。然而反應在會計上，基於上述IFRSs對於主理人與代理人的判斷指標，A應

被認定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應以淨額法認列利息收入，否則無法在帳冊或報表上正確的表達本件交易之經濟資訊，而抵觸財務報表列帳制度之設計目的。

而A認列銷貨收入，是否真如本文所指會「在帳冊或報表上錯誤表達本件交易之經濟資訊」？我們或可從綜合損益表上找到證據。以本案例而言，如果A認列銷貨收入，反應在綜合損益表上即為「營業收入¹⁶」；反之，認列利息收入，則歸屬於損益表上之「非營業收入¹⁷」。認列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對本案又有何影響？我們從表2可看出，在左欄中（即A將本件交易所賺取之差額20萬元認列為利息收入），營業淨利顯示A虧損了10萬元，但在右欄中（即A將本件交易依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120萬元、銷貨成本100萬元），A則變成盈餘10萬元。雖兩欄所示的最終本期淨利均相同（淨賺10萬元），但對於一般投資人觀察該企業體之本業是否獲利的重要指標即「營業淨利（率）」，則有前述所指之顯著區別。據此，一旦允許A將此筆交易透過認列銷貨收入，進而轉入損益表上的營業收入，就會造成A有虛增、膨脹營業收入、營業淨利的嫌疑，進而滋生企業舞弊。從此角度觀察，自不應允許A將本案交易以銷貨收入方式認列，僅能以利息收入方式認列。故若A公司之財務會計仍以總額法認列銷貨收

入，即屬違反會計制度之要求，該當財報不實之「客觀不實要件」。

表2 A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下列數額以新臺幣計價

A認列為利息收入		A認列為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	50萬元	營業收入	170萬元
營業成本	40萬元	營業成本	140萬元
營業毛利	10萬元	營業毛利	30萬元
營業費用	20萬元	營業費用	20萬元
營業淨利	-10萬元	營業淨利	10萬元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20萬元	利息收入	0元
本期淨利	10萬元	本期淨利	10萬元

肆、結 論

現在應可回答一開始本文所提出的問題。本文認為，對於此類三角貿易案件的編帳製表，須遵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揭櫫之「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最上位概念，依前述指標判斷A公司為主理人還是代理人，再分別適用總額法與淨額法的方式認列不同的會計科目。「實質重於形式」此一原則，不論在會計還是法律均為的論，但當經濟實質與法律實質相衝突時，不免使我們左右為難。此時，本文認為，應回歸財務報表制度的最終目的——即「正確傳達財務資訊」——來加以思考。因此，縱使在法律上，A可能被認定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會計仍應依據經濟實質原則，

認識到自己僅屬代理人，非主理人，依淨額法認列利息或佣金收入，方能使損益表不致出現錯誤，而可正確的反應A公司真實的經營狀況。如A公司財會主

管將此筆交易認列為銷貨收入，於其他構成要件滿足之下，應構成財報不實罪。♣

註釋

- * 誠摯感謝周志誠會計師（現為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前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邱麗梅會計師、林宗翰律師（現為德國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博士候選人）及匿名審查人對本文賜予寶貴修正意見，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自不待言。
- ** 作者同時為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 CAMS）。
1. 此案例取自臺灣高等法院金融專庭紀凱峰法官發表於檢察新論之文章：紀凱峰，企業經營階層舞弊中財報不實罪之認定基準——重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檢察新論，30期，2021年12月，121-123頁。
 2. 之所以稱「類」，是因本文案例與一般三角貿易雖然類似，但本質仍有不同。一般認知的「三角貿易」通常發生於進出口貿易，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的定義，「三角貿易」係指我國廠商接受國外客戶（買方）之訂貨，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賣方）採購，貨物經過我國轉運銷售至買方之貿易方式，詳細說明可參財政部關務署的官網：<https://reurl.cc/Zy3A36>（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8日）。而本文案例未涉國外通關貿易，且案例中的A公司也不是以經營此種貿易為常業的公司，純粹只是單次性協助B公司代買貨物，故此案例本質上應屬「代購」，非嚴格意義上的「三角貿易」。
 3. 此案例摘自財政部網站新聞稿，瀏覽網址：<https://reurl.cc/DoK7OO>（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6日）。
 4. 關於銷貨收入以總額法認列的解釋，可參IFRSs第15號第B35B段：「於作為主理人之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企業應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為收入」。
 5. 關於銷貨收入以淨額法認列的解釋，可參IFRSs第15號第B36段：「於作為代理人之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企業應就為第三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認列為收入。企業之收費或佣金可能為對價之淨額，該淨額係企業以由第三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第三方後所保留之金額」。
 6. B34段同時補充指出，當第三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企業應判定其承諾之性質就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企業為主理人），或係為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商品或勞務做安排的履約義務（即企業為代理人），企業應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定其究係為主理人亦或為代理人。又關於何時以主理人的身分認列銷貨收入，在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亦可見相關判斷指標，包括：（一）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給買方；（二）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三）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四）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7. 但該準則未排除在某些情況下代理人亦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例如，代理人為另一方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或勞務作安排時會產生一些額外收入，此可能使得代理人在價格訂定上具有某些彈性。
 8. 持相同見解者，參同註1，121-123頁。

9. 此分錄係承蒙邱麗梅會計師指導所編製，特此感謝。
10. 「預付貨款」之科目於IFRSs對外報表上係以「合約資產」表達。
11. 此部分係基於假設分析移轉貨物時已符合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此時點認列收入。
12. 例如，過去筆者擔任重大刑案組檢察官時，經常看到地下錢莊（高利貸）於出借款項時，要求被害人簽署「保管條」，表彰被害人係「幫錢莊保管」所借款項。如將來被害人未依約還款時，即可持此保管條提告刑法侵占罪。然此種主張在法律上並不會成立，因雙方徒有保管款項之法律形式，實質上卻仍屬借貸關係，被害人係「為自己持有」所借款項，不是為錢莊持有款項。
13. 該條規定，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14. 但林宗翰律師針對此問題與筆者對談後，提出不同的觀點，林氏認為，主理人與代理人在會計上的身分可能有相互流通（或交互重疊）。如果解讀IAS/IFRS等國際共通財會準則相關規定，可發現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區分不至於鐵板一塊、非此即彼，此從交易通念（Verkehrsauffassungen）評價性觀點所定性的財產交易關係下即可推得出。且此種主理人與代理人在會計上的身分相互流通（或交互重疊）的關係，亦常見於絕大多數的（類）三角交易關係。因此，本案應先就整體財產法體系（民商法上實質財產交易關係或具體財產交易法秩序）定性財產交易當事人之法律（契約法）關係，其次，再引入財會評價觀點（判斷是主理人或代理人），讓會計列帳或財報編製準則符合具體財產法交易秩序，並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或兩者兼具（如同代理商可兼具代理及民法上買賣契約主體之雙重身分），最後再分別適用總額法或淨額法，或是兩者擇一，並得出結論。在此意義上，經濟實質會透過找出規範評價上的等價物（Wertäquivalent）當作銜接點，讓經濟實質於規範評價上與法律實質等價。這套論證模式從討論不作為犯如何讓不作為與作為規範上等價、如何體系一貫地解釋損益結算（商業會計）之相關法規都顯而易見。該見解雖與筆者的想法有別，但此論述思維縝密，極具參考價值，經林律師同意，特將此見解收錄於本文。
15. 在這一點上，筆者與紀凱峰法官的想法雖有略有不同，但推導後的結論卻相同，可謂殊途同歸。紀法官認為，國際會計準則（IAS）第18號所提出的五項認列銷貨收入的標準約當於民法2項重要原則，一是交易雙方是否有買賣真意，如無，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依民法第87條之規定處理；二則是否承擔買賣標的移轉之危險負擔，如無買賣真意，且不承擔貨物的危險負擔，應屬代理人，認列利息收入，紀法官上述主張似乎是將經濟實質與法律實質的解釋相連結。但本文認為，類三角貿易之代購關係不必然構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論法律關係如何定性，不影響經濟實質自有的判斷，經濟實質與法律實質的概念無須掛鉤。紀法官上述見解，詳參同註1，121頁。
16.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3條規定，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17. 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例如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等。

關鍵詞：經濟實質、銷貨收入、三角貿易、財報虛隱、主理代理

DOI：10.53106/279069732206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